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原訴字第16號

03 原告 許婉怡

04 被告 林家慶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
09 轉管轄前來（113年度審訴字第7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
10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至清
13 債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16 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7 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壹、程序部分

20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2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22 而為判決。

23 貳、實體部分

2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
25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4日前之某時
26 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麥當勞前，將其所申設之
27 第一商業銀行（下稱第一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存
28 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
29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帳戶資料
30 後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
31 聯絡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下載寶來證券軟體並依指

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1年7月6日12時7分許、111年7月8日13時35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50萬元至被告帳戶，旋為詐騙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使原告因而受有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（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）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之警詢筆錄、第一銀行帳戶開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第一銀行楠梓分行111年12月13日一楠梓字第236號函付之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、匯款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5779號起訴書、本院112年度原金簡字第9號判決為證（見本院112年度原金簡字第9號電子卷、雄院審訴卷第13至25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故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被告將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原告施加詐術，原告因而聽從指示匯款，故被告係幫助詐欺原告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之損害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1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50,000元及自損害時起加給利

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650,000元，及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，雖無前項釋明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宣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。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，準用前項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、3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郭力瑜